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及短线交易的公告

监事袁新英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及相关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监事袁新英计划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5,7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0.02%）（公告编号：2019-149）。

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收到公司监事袁新英出具的《股票减持告知函》及《关于短线交易情况的说明》。2019年11月11日，袁新英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5,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为0.02%，成交均价6.60元/股；11月12日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300股，成交均价6.54元/股。袁新英在11月12日的买入交易与11月11日的卖出交易构成短线交易行为。其表示不再减持公司股票，前期披露的股票减持计划结束。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时间	交易均价（元）	交易股数（股）	变动比例
袁新英	集中竞价	卖出	2019年11月11日	6.60	85,000	0.02%
	集中竞价	买入	2019年11月12日	6.54	3,300	0.00%

2、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名		股数(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袁新英	合计持有股份	342,936	0.07%	261,236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734	0.02%	1,559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锁定股)	257,202	0.05%	259,677	0.05%

注：上述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指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3、减持情况说明

袁新英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公告日，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再减持)。

袁新英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短线交易情况说明

1、袁新英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减持公司股票后，因个人疏忽于 11 月 12 日又买入公司股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 3,300 股,成交均价 6.54 元/股）与其 11 月 11 日减持公司股票之间构成短线交易。

本次短线交易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按照本次袁新英 11 月 11 日卖出公司股票后，于六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 3,300 股，成交均价 6.54 元/股计算，上述短线交易产生收益 198 元，其已将该笔资金上缴至公司账户。

2、袁新英已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向公司董事会表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买卖公司股票，今后加强管理其账户，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切实履行作为公司监事的义务。

本次短线交易发生后，公司董事会已向袁新英进行了警告并向各位董监高人员发布了临时通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对《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避免此类事项的发生。

三、备查文件

袁新英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告知函》、《关于短线交易情况的说明》，向公司上缴收益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